

101年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再起動管制

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自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01 年 1 月 3 日止，工期 37 天。101 年 1 月 1 日台電公司向本會提出核一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臨界申請，經審核後本會於當日 16 時 10 分審查同意升載申請，其中核一廠 1 號機執行一次圍阻體完整性洩漏率測試（ILRT）之維修後測試(As-Left)結果符合接受標準，惟維修前測試(As-Found)結果未達接受標準，本會要求台電公司檢視核一廠 2 號機 EOC-24 之 ILRT As-Found 測試結果，並要求機組併聯後三個月內提出後續因應對策。1 月 3 日台電公司再向本會提出大修後機組初次併聯運轉申請，經審核後本會於當日 19 時 00 分審查同意機組併聯申請。

二、執行 101 年第 1 次核一廠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現場專案視察

1 月 9 日至 13 日執行 101 年第 1 次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現場專案視察 5 天，本專案視察組成 6 人視察團隊，共 20 人日。查證核一廠針對 11 項近期檢討議題強化措施及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共通性審查意見等之執行進度與處理情況。本次視察結果有 5 項發現，本會將要求電廠儘速辦理。

三、辦理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審查

1 月 30 日台電公司函覆本會對「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第 1 次審查意見之第 3 次答覆內容，並送請本會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將於 2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中進行討論。

四、辦理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 6 階段技術報告審查

1 月 16 日將「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 1 次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辦理。

五、開立 12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 月 20 日和 31 日開立 10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001~008、010~011，針對核一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期間視察發現，請電廠檢討改善，包括 ISI 作業、特殊程序書使用時機、乾井內保溫材及塗裝作業、1 號機聯合廠房巡視大修作業、1 號機 RPV 洩漏測試、ECCS/RCIC 系統相關維護作業、替代停機系統相關測試作業、一次圍阻體完整性洩漏率測試作業、480V SWING BUS 電源切換作業以及抑壓槽內部塗裝檢查作業等。

1 月 31 日開立 1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009，針對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近期檢討議題總結執行現場查證所發現之缺失，如 480V 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廠房內重要設備房門之水密性、生水消防管路相關改善案、消防班人員和消防車所處場所之耐震能力以及備品或設備所處位置之適切性，請電廠檢討改善。

1 月 31 日開立 1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012，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每季火災防護視察所發現之缺失，1 號機行政廠房 2 樓直流電力系統配電盤與蓄電池室區域防火隔間牆開口未填封前，未依程序書規定執行防火巡視，請電廠檢討改善。

六、辦理台電公司報考本會運轉員執照第二階段測驗

1 月 6 日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李舜祺等四員參加本會核子反應器高級運轉人員及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二階段執照考試申請審查。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